

檢驗測定許可申請收費標準

92年5月21日環署檢字第0九二00三五五八0號令發布
96年8月22日環署檢字第0960062634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
97年10月31日環署檢字第0970083542E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刪除
98年4月7日環署檢字第0980028103C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修訂
105年12月6日環署檢字第1050098396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、第二條條文修訂

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、噪音管制法第三十四條、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七條第二項、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五十五條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條、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五十六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檢驗測定各項申請時，依下列規定向申請機構收取相關費用：

收費類別	收費數額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）
書面審核審查費	每一申請案一萬。
系統評鑑審查費	每一檢測類別一萬二千。
績效評鑑審查費	一、每一檢測項目二千七百（同一檢測方法申請項目達十項以上者，以十項計算）。 二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參加國內或國際盲樣測試之檢測項目，於申請許可證展延時免收績效評鑑審查費。
相關性測試審查費	一、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測定類：每一測定類別一萬六千三百。 二、機動車輛噪音測定類：每一測定類別四千五百。
檢測報告簽署人核可之審核評鑑審查費	每一申請人次二千九百。
證照費	每一申請案五百。

第三條 因公務需要於檢驗測定機構之補發、換發、變更許可證，免繳納證照費。

第四條 （刪除）

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